

密縣志卷十

學校志

書院

興學書院 在縣東門外知縣夏應元創建今廢碑記尚存

檜陽書院 在縣治西知縣衷鯤化創建後廢 碑記見藝文志

瑞春書院 在縣治東北隅卓君廟左清乾隆四十年知縣邱景雲創建有碑記前後兩進講堂齋舍共計三十三間同文堂五間大門一間左右門房各一間每歲延聘山長一人主講後仍改爲檜陽書院云

試院 在檜陽書院大門內清同治十年知縣孫永治創建有碑記東西考棚共三十三間調石欖八百餘號自停止科舉建設學校改爲職教員宿舍儲藏接待閱報等室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一

河南印刷局印

學額 按前清學政全書密縣額進十二名廩生二十名增生二十名二年一貢武生歲科併試額進十二名至咸豐九年因修築城隍奏增文武各二名

學田 舊有地十八畝坐落在城保泰山廟張固保劉文泰捐入地一頃三十餘畝莊基一處坐落苟家堂天仙保郭克勤捐入地八十四畝莊基一處坐落洪山廟西大坡口謝村保王名玉捐入地四畝蘇恒吉捐入地五十七畝坐落野貓溝以上共地二頃九十餘畝莊基兩處年租俱由學官經收自儒署裁撤改爲學務公款

按檜陽書院舊有肥地一頃五十畝瘠地四頃三十三畝八分二釐至光緒二十年知縣祝康祺籌捐銀一千兩邑紳山東巡撫張汝梅捐銀一千兩閭邑紳董籌捐銀九百兩共易錢三千六百九十串餘添置地畝一價買陳詩卿地一頃莊基一處坐落常十塚側一價買李錫三李之清地八十畝莊基一處坐落土郭村東一價買任景玉等地

三十三畝四分八釐坐落任家岡一價買包書樓等地四十畝零一分九釐一毫坐落養錢池一價買李大勤地七十九畝九分三釐六毫莊基荒園一處坐落薛家莊一價買周啟元地六畝九分五釐坐落長嶺溝以上各地畝每年租入俱充延師膏火之用目改建學堂經費不敷復酌提各保廟產二十餘頃一在城保三官廟地三十五畝六分大王廟地一頃零三畝卓君廟地十畝一平陌保鬪牛廟地五畝一天仙保八里廟地十二畝一土郭保開陽廟地十畝一方山保槐蔭寺地二十畝祖師廟地十畝下寺地三十畝一高村保花崖寺地二十畝地仙廟地十畝上寺地一頃一十畝竹泉寺地三十畝高村寺地二十畝一常村保娘娘廟地五畝海山寺地十畝一盧村保藥王廟地二十畝靈仙廟地九畝一王村保白龍廟地二十五畝超化寺地十畝一岐固保岐固寺地一頃報恩寺地七十畝一張固保南泉寺地六頃四十七畝興隆寺地十畝一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一一

河南印刷局印

官澤保五郎廟地十五畝一南朱保五虎廟地十畝一曲梁保鐵佛寺地三十畝觀音堂地三十畝一浮山保如堂廟地二十畝雲崖宮地七十畝零七分七釐顯應寺地二十五畝浮圖寺地一頃零一畝一分七釐一岳村保壽聖寺地二十五畝

義塾 分設城廂各保清道光七年知縣楊炳堃創建有碑記今俱改爲國民學校

勸學所 在縣城東街就文昌宮舊址改組宿舍辦公室共九間按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頒發勸學所章程通飭各廳州縣均設勸學所一處內設勸學總董一員總核各學區事務兼充縣視學所用鈐記即照儒學印式刊發各學區均設勸學員一員分任各區勸學之責宣統二年復修訂勸學所章程三年四月復改勸學總董爲勸學員長兼充縣視學定爲三年一任密縣勸學所於光緒三十二年成立原設縣署西偏天寶觀宣統二年始移於此民國三年三月奉令暫行停設四年十二月教育部會同

財政部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至八年八月密縣勸學所始行恢復

歷任勸學員長 附

王鳳文 光緒三十二年任

楊卓瀛 宣統三年任

姚鶴齡 民國元年任

李明善 民國二年任兼縣視學

侯欽明 民國四年任兼縣視學

教育會 在東街文昌宮設立內置會長一人會員二人名譽會員無定額圖章用木質
文曰密縣教育會之圖章由縣刊發啟用

按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學部頒發教育會章程令各廳州縣自由組織密縣教育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三

河南印刷局印

會至宣統二年始行成立

歷任會長 附

馬國瑄 宣統二年任

縣視學辦公處 按民國三年教育部頒布縣視學暫行章程飭各縣設縣視學一員所
有勸學所勸學員長及勸學員暫行停設一切職務由縣視學代為執行密縣縣視學
辦公處即就勸學所地址改組

歷任縣視學 附

李明善 民國二年任

侯欽明 民國四年任

海春 民國九年任

縣立高等小學校 在縣治東北隅就檜陽書院舊址改組教室八間學生宿舍二十間
職教員宿舍九間閱報室三間接待室二間會食廳三間飲茶室二間談話室二間夫
役宿舍二間庖湏室八間操場面積二萬八千方尺學生現僅兩班常年經費即就檜
陽書院舊有地畝暨酌提廟產租稞項下動支

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詔各省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直隸州改
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所有鄉會試及科歲考每次減去三
分之一至十年減盡為止至三十一年北洋大臣袁世凱等奏准自丙午科為始鄉會
試及科歲考一律停止所有舉貢生員分別量予出路密縣設立高等小學堂自光緒
三十年始內置堂長一人司事一人教員無定額所用鈐記由縣刊發呈准立案學生
課程照章以四年為限畢業獎勵最優等為廩生優等為增生中等為附生下等發回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四

河南印刷局印

原學為佾生民國成立改為三年卒業官立高等小學校改為縣立高等小學校堂長
改為校長畢業獎勵實行廢止

歷任校長

附

馮修文 新鄭人光緒三十四年任

傅贊樞 湖北人宣統元年任

閻鳳舞 宣統二年任

張明文 林縣人民國二年任

高 焯 民國二年任

閻鳳舞 民國四年任

師範傳習所

按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學部通飭各廳州縣設立師範傳習所密縣師範

傳習所附設高小學校內所長由高等小校校長兼充辦理兩班旋即停止
教育講習科 前清宣統二年設立假儒署明倫堂爲教室分爲甲乙兩班共學員二百
四十人所需經費由縣長臨時籌措畢業後即行停止
所長由勸學員長兼充

單級師範傳習所 按民國二年教育部頒布師範教育令凡師範學校得附設小學教
員講習科四年十一月改稱師範講習所密縣單級師範講習所於八年十月成立校
舍在卓君廟內即前縣議會舊址也經費由契稅附捐項下動支學生課程以二年爲
限畢業後派充國民學校教員

歷任所長

附

張堃生

民國八年任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五

河南印刷局印

馬燕蓀

民國十年任

巡環教員 民國八年十月添設五學區共一員夫馬等費由地租項下動支

歷任教員

附

鄭以芝

民國九年任

國民學校 分設城關四鄉按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詔各州縣多設蒙養學堂以爲
造就人才基礎三十年復改爲初等小學堂密縣初等小學堂於光緒三十一年設立
就各保舊有義塾改組城關及四鄉原設二十五處其後逐年擴充增至四十餘處宣
統二年復設模範初等小學堂至民國四年奉教育部頒布國民學校令將從前設立
之初等小學堂一律改爲國民學校

女子國民學校 在舊儒署內按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學部頒發女學校章程通飭各州

縣設立女學以爲造就國民基礎密縣女子國民學校僅設城內一處假敬一亭爲教室以修武人張銘鼎捐款八百串暨寶興局市房當價八十串發商生息作爲常年經費

教員陳女士文媛

簡易識字學塾 分設各學區按前清宣統元年提學使孔飭各縣試辦簡易識字學塾並頒發暫行簡章二十條二年學部復飭各省府廳州縣均設簡易識字學塾三年改訂簡易識字學塾章程密縣於宣統二年設立十二處學徒共二百六十名課程以三箇月爲限旋即停止

學校園 按民國四年教育部通飭各學校設備學校園育苗植樹以爲學生課餘從事種植高小校學校園在校舍東偏模範國民學校園在明倫堂後天寶觀國民學校園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六

河南印刷局印

在觀後國民女學校園在舊儒署西偏俱於民國四年十二月設置呈領在案

農業實習場 按民國四年教育部通飭各種學校設立農業實習場應用地畝即就校址附近官荒山地照章承領高小校農業實習場在校舍東偏與學校園毗連計地三畝餘其他各學校尙付缺如

書籍

舊有

御纂周易折中三部

欽定書經傳說三部

欽定詩經傳說三部

欽定三禮義疏兩部

欽定春秋三部

欽定性理精義兩部

御批通鑑綱目兩部

欽定明史一部

十三經註疏全部

十七史全部

宏簡錄全部

康熙字典兩部

駁呂留良四書講義一部

呂語集粹一部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七

河南印刷局印

欽定學政全書三部

聖諭廣訓一本

上諭一部

御論二本

聖蹟圖一本

聖賢圖贊一部

欽定本朝四書文

欽定化治四書文

欽定正嘉四書文

欽定隆萬四書文

欽定啟禎四書文

以上各書俱在尊經閣存儲年久散軼殆盡自學官裁撤片紙隻字現已無存
現存

正誼堂一部

廿四史一部

子書百家一部

朱子全書一部

李太白文集一部

皇清經解一部

欽定詩經一部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八

河南印刷局印

欽定周官一部

資治通鑑一部

欽定儀禮一部

佩文韻府一部

欽定禮記一部

欽定春秋一部

欽定書經一部

欽定古文淵鑑一部

唐宋文醇一部

日知錄一部

周易折中一部

東華錄一部

海國圖志一部

說文通訓一部

二程全書一部

通鑑綱目一部

子史精華一部

段氏說文解一部

胡文忠公全集一部

三十三種叢書一部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九

河南印刷局印

韓昌黎文集一部

左文襄公奏稿一部

說文義証一部

經苑一部

國朝先正事畧一部

唐宋詩醇一部

薛文清公讀書錄一部

中州課吏錄一部

二臣逆臣傳一部

近思錄一部

約章分類輯要一部
幾何算學一部
地理問答一部
中州名賢文表一部
馬氏文通一部
地球韻言一部
羣學肄言一部
文選一部
通鑑外紀一部
十三經注疏一部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十

河南印刷局印

說文通檢一部
梅氏叢書一部
古品節錄一部
日本會議史一部
楊忠愍公全集一部
顏魯公文集一部
劉忠愍公文集一部
尹河南文集一部
孫可之文集一部
重訂東游叢錄一部

明通鑑一部

以上各書現存高等小學

密縣志

卷十 學校

十一

河南印刷局印